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青规划资源函〔2021〕34号

关于申请报废固定资产的函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国有资产报废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清理，仔细核对，并经固定资产使用部门确定，财务部门审定，清理出一批因已远远超过使用年限无法再使用的、或因技术原因的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设备（资产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购置日期及原值详见附件），申请报废账面原值总计 20540 元。

附件：青浦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（一）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0月13日



